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1〕19号

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包括相距约 1.8 公里的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105.14 公顷，其中片区一 1095.14 公顷，片区二 10.00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绿地工程、代建道路、边坡防护等；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1136.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105.14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31.21 公顷；

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929.9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773.48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843.53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44.8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35.86 亿元；建设总工期 1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总体意见

(一) 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6.35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23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厅以及汕尾市水务局将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21〕6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局广东税务局，汕尾市水务局，城区农业农村与水务局，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